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

呈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42号

被催告人：云南绿嘉园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4MADNRT1479；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兴呈路上可乐村1114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华。

本局已依法向被催告人送达了《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呈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27号），现履行期限已过，被催告人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年公布）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：

按照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方式履行义务，限于5日内，足额向欠薪受害人本人支付工资（蔬菜搬运工人肖祉花11000元、宋胜玉21600元、宋胜英18483元、尹广兵29427元、高春梅9000元、谢显才15863元、龙德平11328元、陈栋艳4278元、谢松44322元、陈贵训5060元、何丽苹34620元、王松82700元、王海18380元、章枝财13940元、章枝法5970元、彭恩秀11440元、王合13870元、陈兴群34500元、陈明珍52000元、李军13180元，蔬菜打包工人陈加花25670元、杨会芬15280元、

许双美 18700 元、崔陆巧 11330 元。共计 24 人 521941 元(大写：伍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)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(2011 年公布)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被催告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限届满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)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